证券代码: 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 1、回购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 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 股份,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 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 2、回购方式: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 3、回购价格: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 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 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4、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00,000 股,不超 过 3,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08%-4.17%。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 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 份数量。
- 5、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 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5,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 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 6、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 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7、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开始,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9.99%,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999,964 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87,218,163.00 元 (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总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4.17%,最高成交价为 34.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17 元/股。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4)、《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6)、《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1-037),主办券商披露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 2、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8)、《回购股份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1-039)、主办券商披露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修

订版)》。

- 3、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0)。
- 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2021-045、2021-046、2021-047、2021-049、2021-051、2021-061、2021-064、2022-004、2022-005)。
- 5、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分别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2、2021-044、2021-048、2021-060、2021-063、2021-066、2021-068、2022-002、2022-006)。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四、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

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 八、 备查文件

- 1、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证券交易明细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